



京川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申请受理及评审程序

文件编号：JCRZ-CX-01

版次：B/0

制/修订记录

制/修订日期	序号	制/修订内容摘要	版本/版次	制/修订	批准
2026-9-1	1	全面修订	B/0	技术部	向海江

1、目的

为确保认证申请及受理符合认可规范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管理体系认证、再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3、职责

3.1 市场部是申请受理和评审的主控部门，负责合同文本、公开文件的编制，负责申请受理和评审的具体实施。

3.2 申请评审负责人负责对申请评审的结果进行审批。

4、工作程序

4.1 认证申请

4.1.1 公开信息

4.1.1.1 京川认证编制了《公开文件》，社会公众和向认证委托人以下信息，内容包括：

1) 京川认证简介，以及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 京川认证组织结构；

3) 资质文件；

4) 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5)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6)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7)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要求；

8)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及信息公开；

9) 拟向认证委托人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10) 关于对认证机构开展确认审核活动的说明；

11) 认证收费标准

12) 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13)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14)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1.2 京川认证编写了格式文本《认证合同》，在合同中明确：

1) 拟认证领域、类型、依据、范围等内容和要求；

2) 初次认证和保持认证资格所需费用，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注1：认证委托人所属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或下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子公司）或社会团体（如：促进会、商会、协会、联盟、学会、联合会）或政府机关（如：政府质量强区/县、政府小微企业质量提升项目）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注2：认证委托人非母子公司的平级关联企业（兄弟公司）代付认证费，属于违规操作，是不可接受的形式。

3) 合同双方的责任，至少包括：

——本机构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认证机构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作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管理体系及认证条件的变更情况。

——认证委托人、获证组织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获证组织应在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获证组织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4) 风险、责任的承担；

5) 保密要求；

6) 合同的生效、争议的处理、违约责任等。

4.1.1.3 京川认证在有请求时提供的文件包括：

1) 京川认证运作所涉及的地理区域；

2) 特定认证的状态；

3) 特定获证组织的名称、相关规范性文件、认证范围和地理位置。

4.1.2 申请条件和申请组织应提供的资料

4.1.2.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4.1.2.1.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并满足体系/管理文件运行期要求（包括一照多

址、异地备案)。

- a) 企业的合法主体资格是：营业执照。
- b) 事业单位的合法主体资格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社会团体的合法主体资格是：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注1：认证委托人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无合法主体资格的单位(如无营业执照的内设部门)申请认证，应以合法主体资格证照上载明的主体作为认证委托人。

注2：认证委托人申请签发子证书的场所，也应取得合法主体资格。

4.1.2.1.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并满足管理体系运行期要求（适用时），许可项目的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准，例如：

- a) 特种行业许可：旅馆业许可、公章刻制业许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许可、辐射安全许可证、印刷许可证。
- b) 危化/民爆类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c) 办学类许可：中等及以下学校设置审批、民办/中外合作办学筹设审批。
- d) 医疗健康类许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e) 生产经营类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安全生产许可、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 f) 资质类许可：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g) 民生服务类：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旅行社经营许可、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
- h) 互联网与电信类许可：电信增值业务许可（ICP/EDI）、网络文化经营许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
- i) 建筑业施工资质：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备案资质：建筑劳务；工程设计资质等。
- j) QMS（含备案在A01的质量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和备案在A99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应具备CCC认证（适用时）。
- k) EMS（含备案在A02的环境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应具备环评批复、环评验收（适用时）。

1) OHSMS（含备案在 A03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职业卫生评价（适用时）、安全评价（适用时）。

4.1.2.1.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含 EC9000）/EMS/OHSMS/备案体系等管理文件，且运行满三个月。

4.1.2.1.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4.1.2.1.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4.1.2.1.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1.2.1.7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OHSMS（含备案在 A03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还应当当前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1.2.1.8 QMS（含 EC9000）（含备案在 A01 的质量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和备案在 A99 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EMS（含备案在 A02 的环境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 1: 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OHSMS（含备案在 A03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时，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注 2: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认证委托人应主动遵守 OH&S 相关法律法规，申请 OHSMS（含备案在 A03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类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范围内的活动不得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认证委托人在申请认证前应开展自身的合规性评价，检查自己是否存在不合规行为。

注 3: 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指组织主观意愿和行动上的明知故犯和屡教不改。故意和持续违法以 OH&S 相关的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故意和持续违法的示例如: (1) 行政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注明: 认证委托人属于故意违法，或认证委托人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限整改。(2) 针对同一类 OH&S 违法问题，认证委托人 12 个月内受到

两次(含)以上行政处罚。

注 4：认证委托人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后，应积极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消除相应后果。

4.1.2.1.9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注销满一年后，原获证组织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注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满后被撤销的，按相应认证证书被暂停的日期起算满一年后，才能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注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后，未办理恢复，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后失效的，在其认证证书暂停满一年后方可向认证机构(包括原认证机构)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4.1.2.1.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2 申请组织应提供的文件/资料，见《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规则》。

4.2 申请评审（合同评审）

4.2.1 市场部申请评审岗依据《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规则》对申请组织的申请和信息资质进行评审和验证，为建立审核方案提供支持。

其重点是：

1) 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信息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如：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申请书要求填写的信息及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并进行验证以确定是否具备申请条件；

2) 认证的要求是否明确、是否已形成文件（合同文本草案），并已提交给申请组织；

3) 申请组织与认证机构在对申请与受理理解差异是否已解决；

4) 确定申请范围和产品是否在 JCRZ 认可范围内，根据申请的范围、组织的运作场所（固定场所和临时场所）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评定认证业务范围分类代码/产品、单元，提出专业能力要求，并确定 JCRZ 有无实施审核和进行认证评定的能力；

5) 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

6) 申请组织其活动所涉及的特殊/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主要危险源/OHS 风险/危险材料；

7) 适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清单与合规性评价。

4.3 确定审核人日数

4.3.1 根据组织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类型、环境因素/危险源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申请评审、

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规则》评定审核人日数。

4.3.2 审核部在现场审核前可根据申请组织最新信息提出对审核人日数进行调整的建议，转交申请评审岗进行评审。

4.4 申请评审人员收集整理组织文件资料，认真填写《认证申请书》，并对评审内容进行确认。

4.5 市场部将相关信息传递至审核部，审核部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根据相关信息策划审核方案。

4.6 申请受理

4.6.1 经评审，同意受理后，由市场部与申请认证组织签订正式的《认证合同》。

4.6.2 经评审不同意受理的申请，市场部应记录拒绝的原因并向申请组织说明拒绝理由，相关资料进行作废处理，如申请组织有需要将相关资料退回，将作退回处理。

4.7 合同的修订，市场部负责合同的协调与修订，修订后的合同重新评审并立即将评审结果通知各相关部门。

4.8 合同签订后，由申请评审人员将相关资料转送审核部并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完好的认证合同由综合部存档。

4.9 再认证

获证组织要求延续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市场部提出延长认证证书有效期的书面申请，并填写《认证申请书》，市场部应按初次申请程序进行申请评审、签订和管理。

5、相关文件

5.1 《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规则》

5.2 《公开文件》

6、相关记录

6.1 《认证申请书》

6.2 《认证合同》